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文件

建法协〔2025〕20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住建领域法律法规 知识培训（第七期）报名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阜阳市房屋管理局、亳州市住房发展中心、宿州市房产管理服务中心，合肥市林业和园林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协会会员及有关单位：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关于提升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质量的指导意见》（建法〔2025〕40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建法〔2023〕3号）相关规定。根据年度计划，我会拟于11月24—28日在黄山市，组织开展住建领域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培训（第七期）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 行政执法相关法律及专业法律法规知识；
3. 住建领域行政处罚相关案例与执法实务；

4.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裁量权运用;
5. 住建领域信访工作机制及化解;
6. 网络信息安全、执法人员职业道德及纪律教育等。

二、参加对象

1. 已取得（持有）住建类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2. 从事住建法治、行政审批及行政检查的人员;
3. 需取得建设专业法规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人员;
4. 其他需提升建设专业法规和业务能力的人员;
5. 各执法单位（机构）聘用的行政执法辅助人员;
6. 本协会会员。

三、培训地点

1. 具体培训地点，开班前另行通知。

四、报名方式

1. 请各设区的市级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所属县（市、区）相关单位，并做好报名汇总及报送工作。
2. 省直管县各单位可直接向协会报名。其他有特殊情形的单位，也可直接联系报名。
3. 根据培训场地设置，额满即止（按报名表提交时间）。
4. 各报名单位请于11月14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 PDF 版和 Word 版）发送邮箱：517358729@qq.com。

五、相关事宜

1. 培训费800元/人(含资料、授课、场地等),支持提前转账、扫码缴费（备注缴费单位名称及个人姓名）。

培训费缴纳账号信息:

户 名: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开户行: 光大银行合肥庐江路支行

账 号: 087 665 120 100 302 009 855

(注: 根据税务局开票要求, 请缴费后将单位全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号以及接收电子发票的手机号码或邮箱, 发送至邮箱: 1105937248@qq.com)



培训费支付二维码

(支持微信、支付宝、云闪付)

2. 对同我会签订《法律咨询服务协议》的单位, 可免收1人培训费。

3. 对按要求完成培训内容学习并测试合格的人员将予以记录学时。

4. 培训期间食宿统一安排, 费用自理。

5. 其他未尽事宜, 请及时联系协会秘书处或关注协会网站:
<http://www.ahjsfzxh.com>。

联系人: 孙冕 0551-62878726 张婷婷 0551-62878836 (兼传真)

附件: 2025年度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报名表(第七期)



发: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关县住房发展中心、房产管理服务中心, 各执法机构、城市管理指挥中心。

附件

2025 年度住建领域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报名表（第七期）

主管部门（盖章）：

人数：

序号	姓 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 务	手机号码	备注

联系人：

电话：

单位邮寄地址及邮编：

备注：请各报名单位于 11 月 14 日前，将报名表（加盖公章 PDF 版和 Word 版）发送至邮箱：517358729@qq.com。

报名电话：0551-62878726

0551-62878836（传真）